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平山听字[2020]第 01 号

富家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文件和本政办发[2019]4号文件的规定，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27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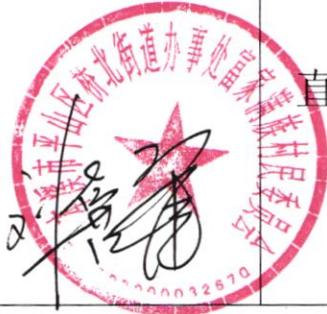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富家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本溪市平山区 2020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			
送达地点	富家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平山听 字[2020] 第 01 号	武韦如 李蓓蓓 徐清艳	2020 年 5 月 27 日		直接送达
备注	被弃听 			

听证送达回执 (富家村)

听 证 事 项	本溪市平山区 2020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 拟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
<p>关宝成 关宝双</p> <p>王玉平 孟庆海 孟庆英</p> <p>程少桂 刘俊山 王建华</p> <p>付东旭</p> <p>李凤堂 傅立新</p>	